

雲林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裁罰基準(草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未申請籌設立案，指尚未將立案申請書送達至本府；所稱已申請籌設立案中，指已將立案申請書送至本府，尚未經核准立案者。
 - 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公告命其停辦、沒入所使用之器材設備之處分外，罰鍰之裁罰基準如下：
 - (一)未申請籌設立案者：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招收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
 - (二)已申請籌設立案中者：招收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招收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七萬元罰鍰；招收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 經依前項裁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依前次罰鍰額度按日連續處罰並得提高罰鍰額度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止。
- 四、依前點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